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龙光明、刘玉英、罗良、李岚、吴卫红。公司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龙光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过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7）。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

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律守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议案表决情况：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分别为：刘玉英女士、李岚女士。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表决选举。如获通过，将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议案表决情况：

1、刘玉英女士：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李岚女士：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参与本次投票选举。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玉英女士**

女，1975 年出生，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职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近五年工作经历：自 2013 年 9 月起在皇庭集团任职。历任董事长办公室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现任皇庭集团副总裁。2016 年 9 月起任公司监事。

刘玉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英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刘玉英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岚女士**

女，1982 年出生，毕业于吉首大学新闻学专业，文学学士。曾任职《羊城晚报》、亚太传媒责任编辑，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品牌总经理，下属公司深圳市皇庭商业运营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皇庭不动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租赁总经理，深圳市皇庭在线科技信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商管板块运营总监。

李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岚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李岚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